

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宗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二、表揚對象

本計畫之表揚對象為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學校、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其表揚類別如下：

- （一）教育類
- （二）企業類
- （三）民間團體類
- （四）政府機關類

三、參選方式

各類表揚之遴選資格、報名方式及評選基準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各類評選原則。參選者應依其表揚類別檢附報名表（教育類如附件五、企業類如附件六、民間團體類如附件七、政府機關類如附件八）以通訊方式報名參選。

四、評選方式

包括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為實地訪察，決選為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開會選出得獎單位。

五、表揚方式

經遴選之得獎者，由本會陳請行政院院長頒發獎牌表揚；另獲獎單位可自行依權責敘獎。

六、表揚日期及地點

擇期公布。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報名檢附之資料恕不退還。
- (二)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
- (三) 得獎者應同意本會使用其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之用途。

附件二

企業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企業，自該年開始報名之日前三年內(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未曾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重大職災或欠稅(包括國稅與地方稅)之情事。前開所指重大環保違規係指曾被主管機關連續處罰或有惡劣、蓄意污染行為；重大職災係指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情形。
- (二) 如近五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須檢附該企業優於前次得獎時創新或進步之實績。

二、參選方式

- (一) 自行報名：填具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寄送經濟部(工業局)。
- (二) 推薦報名(擇一)：
 - 1、填具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並加附至少一份政府相關單位、輔導機構、相關公會或其所屬團體等具函推薦寄送經濟部(工業局)。
 - 2、由本會委員具函推薦。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如附件六)寄至「經濟部(工業局)」(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參加初選。
- (二) 參選企業應檢附下列報名資料，(撰寫方式請參照附件六「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表填寫須知」)，並註明參選「大型」或「中小型」企業類型：

-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六之一），資料務必填寫完整，撰寫篇幅以三頁為限。（請繳交紙本，不需與申請書裝訂成冊）。
- 2、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不需裝訂）。
- 3、參選申請書（含附件）十份，申請書本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並採雙面列印及訂書針裝定即可（請勿過度裝訂）。
- 4、資料光碟一份，包括（1）參選申請書全文、（2）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3）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檔、（4）報名表電子檔。
- 5、如係推薦報名，應加附推薦表一份（如附件六之二企業類推薦表）。

四、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分為環境與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理念與績效、技術或服務發展狀況及促進環境經濟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等四大層面。各評選層面對應評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一）環境與資源保育/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達成

- （1）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綠色工廠等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具良好成效。
- （2）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綠色供應鏈管理及環境會計制度之建置及執行有具體之實績。
- （3）設計或生產環保標章產品、落實產品環境資訊揭露、有效改善國內環境及生活品質有具體實績。
- （4）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實績。

2、安全衛生上之應變與努力

- （1）積極推動安全衛生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相關工作有具體之實績。
- （2）落實工作環境改善相關工作，有效提升廠內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有具體之實績。
- （3）推動採購管理、變更管理、責任照顧制度、承攬商管理、

化學物質管理及運輸安全管理等工作有具體之實績。

(4)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 TOSHMS、OHSAS 18000 等）之建置及執行有具體之實績。

(5) 其他與「安全衛生」相關之實績。

3、能資源節約與回收作為（含節約用水）

(1) 生產或研發省能源或省資源之產品有具體之實績。

a. 產品使用之原料為安全、無害生態系之具體實績。

b. 產品包裝製程減少廢棄物及提升回收率之具體實績。

(2) 使用回收物作為原物料或燃料以促進資源節用且有具體實績者。

(3) 因改善製程/流程而大量減少能源或原物料之耗用有具體之實績。

(4) 使用清潔燃料或能源從事生產，可大幅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有具體之實績。

(5) 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回收功能，施行有具體之實績。

(6) 勵行廢水回收再利用，且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具體之實績。

(7) 其他與「節約能資源及用水」相關之實績。

(二) 經營管理之理念與績效／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永續發展理念之培養與落實

(1) 經營理念具有前瞻性或國際觀，且有助於提升該產業之整體國際優良形象有具體之實績。

(2) 辦理人才培育規劃及實施有具體之實績。

(3) 強調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理念，並致力於根留台灣有具體之實績。

(4) 其他與「經營理念」相關之實績。

2、營運績效之改進實績

(1) 營業額及獲利率，及外銷實績持續正成長。

(2) 年度繳稅紀錄正常，且無有關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罰鍰等尚未繳清者。

(3) 實施顧客滿意系統（如服務的效率、顧客回客率等）有具體之實績。

(4) 其他與「營運績效」相關之實績。

3、促進社會整體發展之作為

(1) 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在地國民所得之提升有具體之實績。

(2) 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3) 照顧善待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作業環境及員工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4) 協助地方文化特色發展及文化資源維護與運用有具體之實績。

(5)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實績，如：推動性別工作平等、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照顧弱勢團體、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及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或社會責任報告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

(三) 技術或服務發展狀況/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研發或創新服務之投入與產出

(1) 開創新技術或新服務模式，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有具體之實績。

(2) 發展新技術或新服務模式，並獲有國內外專利或獎項，且可有效增進該產業之競爭優勢之實績。

(3) 其他與「研究與發展」相關之實績。

2、自動化狀況

(1) 開創產業自動化、電子化新技術、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著有成效之實績。

(2) 致力於產品或服務之改善，有效改善產業體質，有成效之實績。

(3) 其他與「自動化、電子化或產品/服務改善」相關之實績。

3、生產與服務品質改善實績

(1) 已獲相關國際驗證及執行有具體之實績。

(2) 完整的顧客滿意系統。

(3)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品質明確穩定之實績。

(4) 其他「品質的表現」相關之實績產品若為食品類、化妝品類等與人體健康有關之產品，應通過相關衛生單位檢定合格之證明。

(四) 促進環境、經濟、社會等面向融合的具體作法／配分比率占百分之十

五、評選方式

(一) 初選：由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會分組或專案小組民間委員及相關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各四家企業進入複選。

(二) 複選：

1、採實地訪察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2、由現任本會民間委員及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十五至二十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五至十位為原則。

(三)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選出「大型企業」和「中小型企業」合計三名得獎單位。